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新加坡飛機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轉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委任Ngai Kit Fong及Lau Yee Wa(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新加坡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章節及新加坡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200,000新加坡元(分為3,20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及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二零零五年修訂)，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3名初步認購人(全部均為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新加坡航空」)的僱員)各自持有一股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3股認購人將股份轉讓予新加坡航空，並向Boullion Aviation Services, Inc.(「BASI」)發行3股額外股份。
- (b)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2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

- (c)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BASI向其聯屬公司Boullioun Aviatio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SB」) 轉讓其全部200,003股股份，並於同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1,399,997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
- (d)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29,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
- (e)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持有以新加坡元列值(每股1新加坡元)的1,600,000股股份已註銷。所有其後股份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1美元，直至面值概念於二零零五年廢除為止。
- (f)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1,134,400股股份。
- (g)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7,000,000股股份。
- (h)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12,865,600股股份。
- (i) 由於上述交易，故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合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持有50%。
- (j)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行事) (「淡馬錫」) 及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farge Investment Pte Ltd (「GIC」) 行事) 與新加坡航空及BASI訂立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淡馬錫及GIC各自發行27,230,933股股份以及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發行16,666,667股股份。
- (k) 由於上述交易，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發行187,795,200股股份，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持有35.5%以及淡馬錫及GIC各自持有14.5%。
- (l)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6,250,000股股份以及向淡馬錫及GIC各自配發2,552,900股股份。
- (m)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BASI向其聯屬公司Boullioun Aircraft Holding Company Inc. (「BAHC」) 轉讓其全部股份。
- (n)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6,250,000股股份以及向淡馬錫及GIC各自配發2,552,900股股份。

- (o)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6,250,000股股份以及向淡馬錫及GIC各自配發2,552,900股股份。
- (p)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向新加坡航空及BASI各自配發6,250,000股股份以及向淡馬錫及GIC各自配發2,552,900股股份。
- (q)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AHC向其母公司WestLB AG（「WestLB」）轉讓其全部股份。
- (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向新加坡航空及WestLB各自配發6,250,000股股份以及向淡馬錫及GIC各自配發2,552,900股股份。
- (s)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新加坡航空及WestLB各自配發5,000,000股股份以及向淡馬錫及GIC各自配發2,042,317股股份。
- (t)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加坡航空、WestLB、淡馬錫與GIC向售股股東轉讓其各自的全部股份。
-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向售股股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售股股東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上述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售股股東發行合共589,908,834股股份而售股股東持有10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於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及
- (b)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相關條款：
 - (1)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3) 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規定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有關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相關期間**」)；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BOC Aviation (UK) Limited	英格蘭與威爾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中銀航空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MSN 2441 Leas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證券的建議(如屬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只要本公司具備償能力，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資本或溢利作出任何購買。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香港包銷協議[編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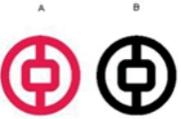
(b)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銀授權使用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4, 16, 35, 36, 38, 41, 42	中銀	香港	301137366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2.		9, 14, 16, 35, 36, 37, 38, 41, 42	中銀	香港	300367344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三日
3.		36	中銀	香港	199401892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bocaviation.com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期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的權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美元。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有關一名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為Solitaire Company Limited（「**Solitaire**」）的董事，Solitaire曾為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若干債券的發行人。於Solitaire贖回其發行的債券後及由於其當時為不活動公司，故Solitaire向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申請剔除，且剔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7.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中銀的關係」所披露者外，中銀、中銀投資、售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由於中銀國際為中銀(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其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1百萬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新加坡，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新加坡提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獨家財務顧問。獨家財務顧問的主要職能包括管理全球發售的整個執行過程，及協助本公司及中銀設計全球發售的架構。

7. 售股股東的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不包括根據超額 配股權可予出售 的銷售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 可予出售的銷售 股份最高數目
Sky Splendor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4th Floor Willow House P.O. Box 2804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航升	行業顧問

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航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航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